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绿色环保型装饰纸、7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300 吨水性纳米色浆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5月8日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绿色环保型装饰纸、7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300 吨水性纳米色浆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百亩路 3 号 (桂芳桥工业园区),租用杭州红缘坊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1866.66 平方米,并新增年产 1000 吨绿色环保型装饰纸、3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200 吨水性纳米色浆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绿色环保型装饰纸、7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300 吨水性纳米色浆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2023 年 4 月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绿色环保型装饰纸、7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300 吨水性纳米色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杭临环评审〔2023〕60 号)关于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300 吨水性纳米色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为先行验收,目前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水性纳米油墨和 160 吨水性纳米色浆。企业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一班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853113028589001U。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存储于吨桶中,全部回用于黑色水性油墨的生产,不外排;未购置阳离子交换器,无软化水制备再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杭州市临安区藻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分散搅拌、砂磨、调质、输送、灌装工序挥发出有机废气和油墨调配、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合再经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段门窗紧闭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无纺布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定期委托杭州恒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2月19、20日,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标准限值。2023年12月19日颗粒物配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90.8%,非甲烷总烃配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90.2%;2023年12月20日颗粒物配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90.4%,非甲烷总烃配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90.3%。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19日~20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无纺布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定期委托杭州恒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已建设有危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危废仓库建设 采取了项部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危废仓库张 贴危废标识、标牌。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 119t/a, CODCr0.0005t/a, NH3-N0.0002t/a, 颗粒物 0.015t/a, VOCs0.004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7、总结论

杭州晶彩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 施和相关措施,项目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 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五、建议

-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杭州晶彩纳米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8日